益阳市中心城区养犬管理规定

第十九条

犬只死亡，养犬人应及时对犬只尸体进行无害化处理，禁止随意处置，并在三十日内到养犬登记部门进行注销登记。禁止售卖病死、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犬只。

第二十一条第二款

公安机关接到狂犬疫情通报，应当立即组织捕杀，并委托无害化处理机构对病犬尸体进行无害化处理。

第二十九条

养犬人违反本规定的其他行为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了行政处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二十三条

犬只留检场所应当对收容犬只进行分类登记……犬只在留检场所的饲养、免疫等费用由养犬人承担。无法通知养犬人，或者自通知之日起超过十日不领回的，视为弃养，犬只留检场所按照无主犬只处置。

第二十六条

……由动物卫生监督部门代作处理，所需费用由养犬人承担，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。

发布机关　益阳市人民政府

文　　号　益阳市人民政府令第5号

效力状态　现行有效（2020-06-01 施行）

出　　处　yiyang.gov.cn